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81號

原　　告　李縣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科妍公司前行駛，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至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汽車包膜費用新臺幣（下同）38,000元，系爭車輛減損價額100,000元、代步費58,93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93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有過失，對代步日數亦無意見，惟包膜費用未證明係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請求顯屬無據，日租汽

車代步費請求金額過高，鑑價報告書未具體指明系爭車輛減損價值，參考價值容有斟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系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下：

㈠汽車包膜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有包膜受損，支出包膜費用38,000元，並提出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從上開照片可看出汽車毀損而有包膜之必要，此為回復損害之必要支出，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證明，難認有據。觀之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110年9月(見本院卷第59頁)。復以運輸業用車輛耐用年數計算折舊，自系爭車輛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1日，已使用3年11月，則該包膜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3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000÷(4+1)＝7,6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8,000－7,600）×1/4×（3+11/12）≒29,7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000－29,767＝8,233】，是原告所得請求之包膜

費用，應於8,23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㈡車輛減損價額部分：

1.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車價仍減損100,000元，並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價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57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高市汽車公會係依據權威車訊、HOT情報之中古車市場行情，並查據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日期、排氣量屬何等級，事故維修零組件更換及鈑修狀況，暨市場實際成交價經驗而就系爭車輛車價為鑑估，鑑估結果為：「系車於114年7月21日發生事故修復後，市值約新台幣陸拾參萬元整左右。系車發生事故前與事故修復後，其價值差異減少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左右」等語，因系爭車輛車體部分經維修後已非原鈑件，有別於一般正常中古車，且購買者意願相對較低，其市價必定低於同等級未發生事故之中古價格等情，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鑑價報告書及高市汽車公會回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7頁）。

2.本院審酌高市汽車公會於鑑估系爭車輛車價時確已綜合考量系爭車輛之車款、車齡、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範圍及修復狀況等足資影響系爭車輛價格之因素，另參以事故車與一般車間存有價差之主因在於車輛經事故後所產生之結構安全疑慮，依上開鑑定內容及原告之陳述，足見修復後之系爭車輛車體結構已大異於修復前之車體結構，確實易使買家因對結構安全存有疑慮而降低購買意願，進而影響交易價格，從而認為高市汽車公會所為之上開鑑定內容應屬合理，自堪予採信。至被告抗辯系爭鑑價報告書未記載部分修繕項目而存有瑕疵云云，然上開函覆內容已載明緣由，可看出當時鑑價已綜合考量足資影響系爭車輛價格之因素，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供本院查證，自難認有據。是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價值減損100,000元，堪可採信。

㈢代步車費用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需13日，維修期間原告有租車使用之必要，每日租車費用以4,500元計算，另搭乘計程車至維修廠修車與取車，總計受有430元交通費損失等情，有計程車資單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被告固不爭執維修期間13日及其支出之計程車資金額，惟抗辯每日租車費用計算基準，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一般市場行情後，認原告主張每日以4,500元承租車輛過高，應以每日2,000元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13日租車費用及2趟計程車資，於26,430元(計算式：13日×2,000元+430元=26,43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汽車包膜費用8,233元、車輛減損價額100,000元、代步費26,430元，合計134,633元（計算式：8,233元＋100,000元＋26,430元＝134,63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4,63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法第

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美玲